

证券代码：831237

证券简称：飞宇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15:00—2024 年 3 月 2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37	飞宇科技	2024年3月21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 （七）会议地点

昆山市玉杨路 888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7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7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四）审议《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6日上午9:00至10:00

（三）登记地点：昆山市玉杨路888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昆山市玉杨路888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15316

联系人：王建琴（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12-57772341-801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